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需方）：焦作市体育场馆中心

乙方（供方）：世纪中保（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招标要求，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事宜，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组成



1、本合同的组成包括：



- (1) 本保安服务合同（含附件）
- (2) 甲方发出的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投标函、服务方案、人员及装备配备等）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附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上述文件互为补充，若有标准不一致的条款，以对甲方服务标准高的条款执行，乙方确认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中的所有条款均是为对甲方的履约保证，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叁拾伍万捌仟零捌拾捌元整 元（¥2358088 元人民币）（此为含税金额）。

全称账户信息。

全称：世纪中保（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交行北京东区支行

乙方开户行账号：110061166018010020226。



三、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项目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 项目地点

焦作市太极体育中心和焦作市体育中心

(二) 项目人数

44 人 (7-8 月 48 人, 其他月 44 人, 包含项目负责人)

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工作

(三) 岗位分布

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工作制, 岗位分配如下:

- (1) 太极体育中心体育场大厅门岗: 3 班次。
- (2) 太极体育太极中心太极馆非遗馆门岗: 1 班次。
- (3) 太极体育太极馆羽毛球入口: 1 班次。
- (4) 太极体育中心健身馆大厅门岗: 2 班次。
- (5) 太极体育中心游泳馆北入口门岗: 2 班次。
- (6) 体育局大厅门岗: 3 班次。
- (7) 太极体育中心 3 号岗: 3 班次。
- (8) 太极体育中心 5 号岗: 3 班次。
- (9) 太极体育中心 7 号岗: 2 班次。
- (10) 太极体育中心 8 号岗: 2 班次。
- (11) 太极体育太极广场: 2 班次。
- (12) 太极体育中心流动巡逻组, 7-8 月: 上午 8 班次、下午 9 班次、晚上 2 班次; 其他月: 上午 5 班次、下午 8 班次、晚上 2 班次。
- (13) 市体育中心: 3 班次。

(14) 市体育中心巡逻：1 班次。
根据中心要求，随时调整。

(四) 服务期限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

五、项目具体要求

1. 项目负责人招标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人，2 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要求身体健康，五官端正，精神面貌好，要有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爱岗敬业，思想觉悟高，责任心强，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和沟通、协调管理能力，能够正常有序开展工作中并不断创新工作方法，精确指导各岗位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在管理方面要严格按照政策、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去执行，具有一定制度汇编能力，制定每月工作计划、人员岗位安排计划，制定和执行巡检制度，制定和执行大型赛事、演出、迎检工作计划，工作时间内做到随叫随到，全天候通讯畅通。

2. 保安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焦作市太极体育中心及市体育中心南区场馆内外安保工作、出入口停车收费工作、场馆各种比赛、活动安保等工作。招标人为中标人提供办公用房，所有保安服务区域的保险费用、服装、保安器材、耗材、巡逻车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服务范围

焦作市太极体育中心健身馆、游泳馆、体育场、太极馆、太极广场、各出入口及园区公共区域，焦作市体育中心南区。

4. 保安要求

严格落实保安招聘政审制度，要求政治清白，无不良征信记录。



要求保安人员身体健康，无疾病，仪表端正，有强烈的责任心和爱岗敬业精神。经过保安管理相关专业培训持证上岗，爱岗敬业，思想觉悟高，责任心强，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和沟通、协调能力。保安队员要求年龄在 18-60 周岁（80%以上人员需在 55 周岁以下），政审合格，形象佳、反应敏捷，身体健康，体检合格；能吃苦耐劳，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有保安专业知识，具备相关消防、反恐、应急处置等能力，能胜任保安工作，无违法犯罪记录。

(1) 保安公司必须统一配发印有保安标示牌的服装。

(2) 熟知岗位职责和中心主要基础设施情况，做到文明引导、热情服务。

5. 保安服务要求和职责

(1) 协助维护场馆中心的财产安全，按规定收取停车费用。服务热情、言行举止文明、工作规范。

(2) 在保安服务过程中，因保安人员过失，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3) 实行 24 小时安全管理，人防、机防相结合，监控、巡视、值班相配合，确保无漏岗、脱岗、睡岗等失职现象。

(4) 危及物业使用安全和事故易发区设置警示标志和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防范措施。

(5) 有针对性地提供突发事件的安全保卫服务，措施得力，制度健全、人员到位，编制切实可行的如“被盗、高峰人流踩踏、车辆拥堵、地震、火灾、紧急疏散”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措施。特别是要建立接待大型活动和赛事的应急方案。

(6) 火灾、刑事案件和交通事故发生率为零，制定并参与消防火



灾疏散，扑救预案的制定与实施。其它重大事故发生率控制在 1% 以内，处理及时率为 100%。

(7) 确保保安正常工作环境，秩序良好，做好安全防范和日常巡视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迅速有效处置突发事件。

(8) 做好大型体育赛事、大型群众活动的安保配合。

(9) 保安在执勤中，遭到不法侵害，造成人身伤害的，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追究肇事方的法律及经济责任，同时，乙方应当按工伤待遇予以解决；乙方队员在执勤中发生工伤，由乙方按工伤待遇予以解决。

(10) 道路通畅，路面相关设施完整，交通标识规范完好。

(11) 停车管理制度完善，人员配备合理，无乱停乱放和阻塞现象。

(12)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外来车辆出入中心的车辆例行安检。

6. 交通、车辆管理

(1) 道路通畅，路面相关设施完整，交通标识规范完好。

(2) 停车场管理制度完善，人员配备合理，无乱停乱放和阻塞现象。

(3) 汽车、电动车充电设备安全管理，责任到人。

(4)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外来人员出入场馆的大型物品、车辆等例行检查。

7. 治安管理

(1) 按规定配备完整齐全的安全配件。

(2) 负责对焦作市太极体育中心及市体育中心南区重点区域的防范，并对以上园区进行 24 小时巡逻，每小时巡逻不少于 2 次。



(3) 负责对焦作市太极体育中心及市体育中心南区的公共设施、园林设施、游乐设施、花草树木, 建筑设备、电缆电气设备的防盗、防破坏事故等工作。如发现问题有责任及时制止, 并上报体育场馆中心。

(4) 负责预防、制止焦作市太极体育中心及市体育中心南区辖区内和各类治安、刑事犯罪活动。

(5) 制止焦作市太极体育中心及市体育中心南区辖区内出现的“非法集会、修炼法轮功及占卜、算命等封建迷信活动。”

(6) 制止游客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物品进园。

(7) 制止游客在焦作市太极体育中心及市体育中心南区内强买强卖、兜售、乞讨, 乱摆乱卖等行为。

(8) 制止游客未经焦作市体育场馆中心准许, 在焦作市太极体育中心及市体育中心南区内设摊从事商业性经营活动、商业性综艺定位寻宝活动等。

(9) 制止游客在焦作市太极体育中心及市体育中心南区内随地吐痰、乱丢烟头、果皮、杂物、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

(10) 制止游客在焦作市太极体育中心及市体育中心南区内亭廊、坐椅、草地等公共地方睡觉以及其他不文明举动。

(11) 对发生火警、自然灾害、人身伤亡事件、案件应及时联系其公司及体育场馆中心等管理部门, 视情况报 110、119、120 救助。

8. 消防管理

协助焦作市太极体育中心及市体育中心南区内公共区域的消防安全工作。包括日常消防设备的检查, 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与消防监控室联动, 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有责任预防、制止、处理突发



消防事故；所有安保人员应是义务消防员；负责保管配置在园区各个区域的消防器材。

9. 支付违约金措施

(1) 甲方检查发现乙方人员脱岗、睡岗、旷工现象的，根据离岗时间，每人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500 元。

(2) 发现岗前饮酒、在岗饮酒的，每人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200-800 元。

(3) 着装不规范、首次批评教育，每人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 元。

(4) 不按照规定交接班、登记表存在缺页漏填的，每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200 元。

(5) 执勤期间会客、玩手机做与工作无关事情的，每人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50-100 元。

(6) 值班室、执勤范围内环境脏乱差的，每次处罚 100 元。

(7) 在安保服务中，被群众投诉，造成不良影响的，经调查属实的，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0-3000 元。每月检查发现缺岗人数达十人次以上且累计时间超过五天的，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为当月合同应付金额 5%。

10. 工作性质

节假日、周六、周日等，保安工作时间以甲方工作时间为准，服从招标人工作安排，如遇举办赛事活动需按照招标人工作要求统一安排，工作中如有同以上条款冲突的情况，以甲方实际工作要求为准。

六、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工作中不满足本合同规定的考核标准的情况，按其中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办公用房，水电费用乙方自理，收费标



准按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3. 乙方履行合同不力、经多次要求未整改等，属于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4. 甲方须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5. 甲方对乙方员工（包括临时额外提供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休息期间发生的所有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以及因乙方员工故意或过失给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进行日常秩序维护、安保服务，每周组织一次保安员教育培训，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制订制度和建立管理台账，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2.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提供人员安排和全年工作方案，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调整，需和甲方沟通确认，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自备秩序维护、安保服务所有耗材、巡逻车辆及设备。

4. 乙方须爱护甲方的设施、绿化植物，如有损坏照价赔偿或恢复原状。

5. 乙方不得有任何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乙方不得擅自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向甲方商户及相关人员、单位收费。

6.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单方提前解除合同，否则视同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一个月服务费。

7. 乙方负责将甲方提供的办公用房及其他所有物品设施在合同期满后完好无损的归还甲方（正常磨损除外）。车辆日常维保由乙方负责，甲方将定期对乙方车辆维保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维保不到位，乙方应扣除服务费 100 元/次。乙方在使用电瓶车时如遇车辆和驾驶人员撞到行人和车辆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8. 乙方项目负责人服从甲方统一指挥。 

9. 乙方需节约使用水、电。

10. 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严禁打架斗殴、酗酒、偷盗。

11. 乙方人员严禁焚烧垃圾。

12.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工资待遇需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符合焦作市最低工资标准且必须缴纳社会保险费，相关执行情况必须报备甲方。

13. 乙方员工（包括临时提供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休息期间发生的所有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以及因乙方员工故意或过失给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有乙方自行解决。

14. 乙方按要求提供保安服务人员的个人信息及征信证明，如遇人员调整及时给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七、付款方式及考核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服务要求及月度检查考核情况，每月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在次月中旬前按合同总额的月均数额扣除违约金等后支付服务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本项目试用期 3 个月，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考评，如果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试用期满后，考核不达标的，将报请财政监督部门批准后，解除合同。合同履约期满后，合同履约期间因乙方违反合同条款所扣除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

八、知识产权归属及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期限内，所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保密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人员资料，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内容或相关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在此约定为山阳区人民法院。

十四、合同解除和终止的约定

1. 本合同期满，合同自动解除。

2. 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解除后 3 日内，将保安用房、保安管理相关资料等属于甲方所有的财物完整地移交给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与第三方做好交接工作。

3. 本合同终止后，在新的保安服务企业接管本保安项目之前，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要求继续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甲方应继续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用，其支付标准按照原有采购中标价格执行。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政策变更，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十五、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给他人供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六、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保安

服务

【世纪中保《保安服务合同》标准范本】

2.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毅*

2025年12月31日

签订地点： 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毅*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